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并已经知悉其含义,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作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自愿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如您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本业务相关的客户端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附件),并已经知悉其含义,自愿依约履行本合同。

四、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合同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六、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向贷款人业务人员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东方农商行高借字（ ）第 号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需填写内容）			
	贷款人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部）		
	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指定代收人（如有）：_____ 代收人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指定代收人（如有）：_____ 代收人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最高贷款 本金限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贷款发生 期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期限内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以授信审批日最近一个月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加/减）____个基点，即利率为____%，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浮动利率	<p><input type="checkbox"/>浮动利率（不调整），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浮动利率（年初调整），以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利率调整为年初调整，以一年为重定价周期，自放贷日起次年1月1日进行首次调整，之后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p>
贷款发放	提款时间		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确定
	资金存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卡号: 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 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 (钱包 ID): _____
贷款支付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还款方式	本息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分期还款的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是否授权扣款		授权扣款
	还款账户		资金存放账户
罚息	逾期贷款		按实际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贷款	按实际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担保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东方农商行（ ）字（ ）第____号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_____执一份		
其他约定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详细、明确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明白、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尤其是其中黑体字部分。借款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无条件确认合同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贷款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借款人：(签字) _____

共同借款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经借款人、贷款人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最高贷款本金限额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本金余额。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上述最高贷款本金限额进行调整，调整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无需取得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借款人债务总额包括贷款本金余额，及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贷款发生期间

贷款发生期间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

第三条 贷款额度使用

1、在上述期限和最高贷款本金限额内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申请使用贷款额度应逐笔向贷款人提出，对不符合贷款人贷款管理规定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

2、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票及其他证券等股权投资，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事业单位流动资金运作，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国家政策等禁止准入的生产、经营或投资领域，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贷款利率与计结息

1、贷款利率：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利率执行。

2、利息计算

2.1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2.2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2.3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

换算公式：日利率= 年利率/360 、 月利率= 年利率/12 、 季利率= 年利率/4 。

3、结息方式：如按本条 3.1、3.2 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3.1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3.2 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3.3 实行利随本清；

3.4 等额本息，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3.5 等额本金，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4、罚息和复利

4.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按照挪用处理，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4.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4 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六条 提款条件

1、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 1.2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办妥登记或备案、移交质物（票据质押已完备背书）等法律手续，证明抵押权、质权的相关文件或证书已交由抵押权人、质权人保管，且该担保持续有效；
 - 1.3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 1.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1.5 如贷款人有要求的，借款人应提款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1.6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1.7 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1.8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1.9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2、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七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 1、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发放贷款，具体发放的每次贷款金额及期限等以借款借据为准，但贷款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为准。
- 2、超过期限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提款的除外。
- 3、借款人提款的资金存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 4、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可以通过营业柜面或自助渠道提款（借款），自助渠道是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电子渠道。
- 5、通过自助渠道借款，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6、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认同贷款人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各方均认可贷款人提交的电子数据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贷款人提交的电子系统所生产和保留记载的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电子系统截屏等相关资料（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项下任一次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支付、还款方式、罚息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 7、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如客户号、用户名、证件号码、密码、动态口令等是贷款人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借款人的依据，借款人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任何交易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身银行卡，做好密码及个人信息保密工作。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泄漏的，应当立即办理挂失或换领等手续。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账户信息泄露导致借款人资金损失、无法用款、无法还款等不利后果的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贷款资金支付

- 1、贷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
 - 1.1 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若约定受托支付提款存入账户的，受托支付通过该账户办理。
 - 1.2 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 1.3 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支付方式以提款申请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 2、采取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行为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3、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或支付方式，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继续提款和支付：
- 3.1 信用状况下降；
 - 3.2 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方式使用（支付）贷款资金；
 - 3.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
 - 3.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3.5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3.6 发生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其他不利事件。
- 4、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可以通过营业柜面或自助渠道支付。
- 5、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后，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贷款资金转入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名下的账户。**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还款

-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采取下列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1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1.1.1 如一次性提款的，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
 - 1.1.2 如分批提款的，按每笔借据确定的贷款到期日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 1.2 分期还款的，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 1.2.1 等额本息还款，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利率×（1+利率）^{还款期数}】÷【（1+利率）^{还款期数}-1】，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 1.2.2 等额本金还款，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季）数+（本金-已还本金累计额）×利率，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
- 2.1 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 2.2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 3.1 借款人应提前 5 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 3.2 提前还款贷款人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 3.3 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 3.4 分期还款的，先归还当期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
- 4、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5个银行工作日内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并授权贷款人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款项，借款人变更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该还款账户作为借款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
- 5、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的，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但必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展期借款人和贷款人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6、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银行卡或存折）内按合同约定定期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 6.1 如还款账户被挂失或冻结的（司法冻结除外），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贷款人仍可按合同约定扣划

账户内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6.2 如还款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扣款授权，贷款人仍可按合同约定从变更后的银行卡或存折扣划账户内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条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1、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述的借款人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共同借款人是除了借款人以外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其他借款人，必须符合贷款人规定的贷款资格和条件。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办理贷款人认可的贷款、还款及其他手续。

3、当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或怠于履行本条所列委托授权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逾期还款、失去联系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贷款人可指定任一或多个共同借款人承接借款人的全部委托事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安排无异议。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声明如下：

1.1 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有效的，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但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愿意接受的，贷款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1.5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如借款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的情况，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披露，未向贷款人隐瞒。

2、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贷款用途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

2.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3 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2.4 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2.5 借款人在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项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强制征收、强制报废等可能造成抵押财产灭失的情形；抵押人、出质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发生纠纷的；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收入减少、职业变动，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经营企业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借款人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6 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2.7 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贷款发放专用账户、还款账户等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2.8 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或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协议）或类似合同（协议），该合同（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2.9 借款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其中任一借款人或多名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其签章借款行为视为所有借款人的共同行为，所有借款人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贷款人无需另外进行通知；

2.10 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不亚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2.11 借款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个人净资产。

2.12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政府部门、上下游客户、亲属、保证人、居委会、村委会、媒体、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通报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贷款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不视为对其人格权的侵权或对其个人信息权的侵权。

2.13 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适合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检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2.15 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借款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贷款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借款人自愿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借款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借款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2.1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信息处理与查询

1.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2.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

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3.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5. 如贷款人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 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
- 1.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1.4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
-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1.6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7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8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9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10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11 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12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
- 1.13 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4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2、出现前款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2.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2.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贷款人可提前收回贷款，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本合同约定账户或其他账户内扣划资金用于归还贷款；
- 2.5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2.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7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止付、冻结或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止付、冻结或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

汇兑等损失。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8 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9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条款独立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在什么时候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七条 费用支付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连带承担。

第十八条 公证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一经公证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贷款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流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贷款人住所地包括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住所地。

2、如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借款人同意并积极配合办理。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时，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依据公证书强制执行，如人民法院裁判对公证书不予执行的，贷款人仍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行使权力。

3、如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公证处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设立的归还本次借款所设账号记载的还款情况作为核实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债务的依据，如三日内不向公证处提出履行债务的依据的，公证处有权根据贷款人出具的材料确定债权数额。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当事人范围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贷款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除贷款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加盖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其他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署合同的方式为当事人签字。
- 3、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 4、本合同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当事人各方应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各方当事人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效力，并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电子渠道特别声明

- 1、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渠道办理借款提款、委托支付、还款等业务，应遵循贷款人的电子银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 2、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贷款业务时选择或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委托支付信息、还款金额等准确无误，借款人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 3、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在电子渠道交易中贷款人用于识别借款人身份的信息要素，如账号、证件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是贷款人提供电子渠道服务过程中识别借款人身份的依据，借款人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一切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电子渠道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 4、电子渠道服务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2、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的总行或总行下属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总行或总行下属机构的名义采取司法途径或其它有效方式追偿。
- 4、贷款人依法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转让给第三方的，或是作为理财标的或对象的，或是进行资产组合管理的，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对贷款人的此等行为表示认可。
- 5、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6、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法、死亡；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 7、因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房屋、大宗家电、汽车等相关消费品存在共有关系，或就本合同项下生产经营性财产存在共有、合伙、合资、合营等关系的，共有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名义申请借款，并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借款人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号码销号与其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系统注销不能相互替代。借款人如需办理相关电子银行业务的注销，应根据贷款人相关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 9、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 10、特别约定：如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义务。本条规定为借款人对其死亡后，就与本合同相关的自身财产及债务进行的处分、承诺行为，借款人的继承人如继承借款人遗产则负有执行本条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送达

-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 2、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 3、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3.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
 - 3.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
 - 3.3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